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（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2025年运动队训练器材和训练比赛专项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杠(含垫子)、海绵、女子比赛服、女子训练服(成年+少年)、男子比赛服、男子训练服(成年+少年)、儿童训练服(女子)、儿童训练服(男子)、训练服装、训练鞋、比赛服装、比赛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91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49.349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24.152101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高低杠、自由体操表层垫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浙江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减震高回弹地垫、地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20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38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康尔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